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负责驻村帮扶协调服务工作；
负责产业扶贫、专项扶贫、科教扶贫、基本保障扶贫、社会扶贫的协调服务工作；
负责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负责扶贫培训、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综合股、财务股、动态监测和检查股、驻村帮扶与宣教股四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8.64	178.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09	本年支出合计	223.09	223.0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3.09	支出总计	223.09	223.09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3.09	22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	21.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9	1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4	178.64					
21301	农业农村	133.28	133.28					
2130104	事业运行	126.78	126.7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	6.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36	45.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36	4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09	171.23	5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	21.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9	1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4	126.78	51.86
21301	农业农村	133.28	126.78	6.5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6.78	126.7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		6.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36		45.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36		4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8.64	178.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09	本年支出合计	223.09	223.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3.09	支出总计	223.09	223.0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09	171.23	5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2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	21.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	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9	1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4	126.78	51.86
21301	农业农村	133.28	126.78	6.5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6.78	126.7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		6.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36		45.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36		4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23	159.93	11.30
工资福利支出		156.43	156.4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23	52.2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68	6.6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67	47.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9	16.0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1	2.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54	6.5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6	0.4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29	13.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44	8.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11.1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2.84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1.9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		3.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50	3.50	
资本性支出		0.16		0.16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16		0.1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51.86	51.86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51.86	51.86				
“1+N”防贫综合保险	0.40	0.40				
王台铺村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40.00	40.00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	1.50	1.50				
雨露计划	0.30	0.30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3.00	3.00				
晋城城区“1+N”防贫综合保险	0.16	0.16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6.50	6.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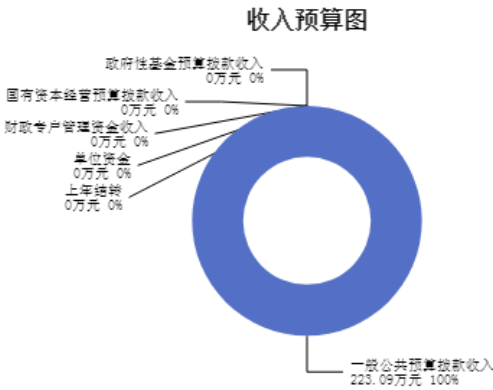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23.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3.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85.27万元，下降75.4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1人，基本收入减少，同时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23.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3.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85.27万元，下降75.4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1人，基本支出减少，同时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预算收入223.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0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支出预算22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23万元，占76.75%；项目支出51.86万元，占23.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3.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7万元、农林水支出178.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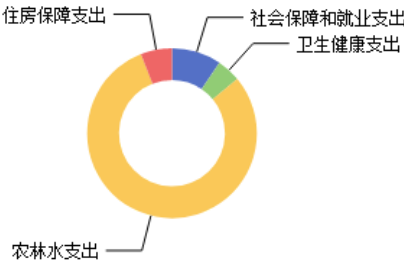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3.09万元，比上年减少85.09万元，下降27.6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7万元；农林水支出178.64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13.29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1.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9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11.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预算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2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23万元，项目支出51.86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23.0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51.8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6.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45.3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51.8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6.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45.3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2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2、负责全区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以及巩固脱贫成果考核的服务保障工作。3、负责驻村帮扶、科教帮扶、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的协调、培训、宣传等服务工作。4、负责全区防返贫动态监测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测和舆情监测。5、负责全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干部综合性教育培训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围绕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总目标，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守住不发生一户返贫的底线；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巩固；紧盯防返贫监测这个重点，构筑产业、就业帮扶、社会保障兜底性帮扶三重保障机制，持续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利用好中央、省市资金支持，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23.09	合 计	223.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3.09	其中:基本支出	171.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51.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驻村帮扶、科教帮扶、社会帮扶的协调、培训、宣传等工作		优化驻村帮扶干部选派机制和驻村工作机制，选好用好驻村干部，提升驻村帮扶质量；落实交通补贴、稳岗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减轻监测户负担。	
	负责全区防返贫动态监测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测和舆情监测		制定科学识别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重点监测对象，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确保帮扶工作精准有力。	
	负责全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以及巩固脱贫成果考核的服务保障工作		抓好衔接资金监管，做好2025年项目实施工作，力争资金序时支出，全面完成今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村内基础设施改造，对脱贫家庭在校子女进行补助，为相关监测户发放稳岗就业补助、购买防贫保险等，加大乡村振兴政策宣传，改善村民生活质量，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2人
			监测户外出务工补助人数	≤25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户数量	≤19人
			录制视频数	1个
			巩固衔接宣传活动场次	≥1次
			改造道路面积	≥5200平方米
			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发放人数	≥2人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稳岗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巩固衔接宣传资料、条幅合格率	100%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保险赔付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项目工程实施时间	2025年3月——2025年12月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制作短视频	≤30000元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标准	3000元/人/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监测户负担	减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鼓励更多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	鼓励
			推动乡村振兴信息化建设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机制建设	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全年通过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不少一次。制作条幅、宣传资料等约20500元；全年对巩固脱贫成果不定期的进行录制，年底制作成短视频，制作费约30000元；上半年为工作人员购买桌子、椅子（两张桌子、两把椅子）约2500元；全年外出学习、观摩、开会、培训不少于3次，约12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山西省2022年乡村振兴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开展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落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不定时的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每年通过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每年通过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1次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1次	
			宣传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料彩页数	≤5000张		数量指标	宣传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料彩页数	≤5000张
			宣传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条幅数	≤50米			宣传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条幅数	≤50米
			桌子数量	2张			桌子数量	2张
			板凳数量	2把		板凳数量	2把	
			外出培训学习、观摩、开会等	≥3次		外出培训学习、观摩、开会等	≥3次	
			录制视频数	1个		录制视频数	1个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资料、条幅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资料、条幅合格率	100%	
			购买桌子、椅子合格率	100%		购买桌子、椅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外出培训学习、观摩、开会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外出培训学习、观摩、开会等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制作短视频	≤30000元	成本指标		制作短视频	≤30000元
			椅子	≤450元			椅子	≤450元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	65,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全年通过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不少一次。制作条幅、宣传资料等约20500元；全年对巩固脱贫成果不定期的进行录制，年底制作成短视频，制作费约30000元；上半年为工作人员购买桌子、椅子（两张桌子、两把椅子）约2500元；全年外出学习、观摩、开会、培训不少于3次，约12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山西省2022年乡村振兴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开展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落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不定时的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每年通过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每年通过政策培训，运用政策大讲堂、政策天天讲、政策口袋书、短视频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桌子	≤800元		桌子	≤8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信息化建设步伐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信息化建设步伐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出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出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271741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王台铺村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王台铺村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因村内道路破损严重，村民出行困难，需进行改造提升总面积约为5200平方米。。拆除原水泥路面约5公分厚，每平方米价格约20元；铺设沥青硬化路面5公分厚，每平方米价格约70元。总概算投资约45万元，财政资金40万元，剩余部分村级自筹。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道路建设属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直接可以为农民造福，对农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有《晋城市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2025年5月，项目（工程）完工时间2025年8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王台铺村村内破损道路进行改建提升，通过改建进一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提升村民出行的便利，同时促进当地农产品的生产、运输。				对王台铺村村内破损道路进行改建提升，通过改建进一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提升村民出行的便利，同时促进当地农产品的生产、运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5厘米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5厘米		
			改造道路面积	≥5200平方米		改造道路面积	≥5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拆除路面标准	≤2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拆除路面标准	≤20元/平方米		
	硬化路面标准		≤70元/平方米	硬化路面标准		≤7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受益人口数	≥520人		受益人口数	≥5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道路投入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道路投入使用率	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管护机制建设		建立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管护机制建设	建立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6013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对全区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2025年雨露计划发放人数1人，3000元/生/年，共计发放3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全区内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在学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进行资助，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通过资助，引导监测户初中、高中毕业生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帮扶对象的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34号文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筛查核实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名单，逐人筛选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由相关镇（街道）、村进行组织申报、资格审核、公示公告等工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生资助名单，由区乡村振兴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年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区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提高帮扶对象的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增收致富。				对全区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提高帮扶对象的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脱贫户就业创业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脱贫户就业创业和创业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帮扶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帮扶人满意度指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3016211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稳岗补助和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文件精神，对监测户劳动力当年在同一单位累计工作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2025年监测劳动力稳岗补助发放200元/人/月，发放6个月，因监测劳动力人数有变动，发放人数不少于2人。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市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元。2025年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补贴，因监测劳动力人数有变动，发放人数不少于2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鼓励更多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城乡振办发【2023】10号）文件，稳岗补贴由个人提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公函上报所在镇（街道），镇（街道）审核比对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复核后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乡村振兴中心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由个人提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公函上报所在镇（街道），镇（街道）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报送区乡村振兴中心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统计务工情况，按要求落实稳岗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贴有关政策，预计12月份发放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发放稳岗奖补。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发放，鼓励更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发放稳岗奖补。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发放，鼓励更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发放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2人		
			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发放人数	≥2人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标准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更多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	鼓励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助力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助力			生态效益指标	鼓励更多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措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613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外务工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脱贫劳动力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省级资金3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农【2021】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城乡振办发【2023】10号）文件，稳岗补贴由个人提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公函上报所在镇（街道），镇（街道）审核对比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复核后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乡村振兴中心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2025年3月开展统计工作，按程序申领；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发放稳岗补助，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					
年度目标		为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发放稳岗补助，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户外务工补助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监测户外务工补助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稳岗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稳岗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稳岗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稳岗补助发放及时性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就业补助标准	200元/每人/月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就业补助标准	200元/每人/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6526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城区“1+N”防贫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资金计划的通知》，此次资金分配计划按照各县（市、区）脱贫户人数、边缘易致贫户人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人数（以下简称“严重困难户”）、“1+N”防贫综合保险各险种的缴费标准及市、县相应保费承担比例下达。项目资金用于2025年城区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人口，严重困难户、人口的“1+N”防贫综合保险。我区共计19人，其中监测户6户19人，市数下达资金1600元，区级下达资金4000元，共计5600元，为监测户缴纳防贫保障保险、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综合保险。具体包括防贫保障保险（保费16元/人/年，赔偿金额（防返贫检测范围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人口数）、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身故保费15元/人/年，保额5万元；伤残保费15元/人/年，保额5万元）、补充医疗救助保险（保费80元/人/年，保额3万元）、农业保险（保费125元/户/年，保额2万元）、家庭财产保险（10元/户/年，保额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下达2025年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乡振中心【2024】1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止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数增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县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按照《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底完成公告公示，7月底前完成保险缴纳，12月前完成保险赔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我区19人（监测户6户19人）购买防贫综合保险，减轻监测户负担，降低监测户损失				给我区19人（监测户6户19人）购买防贫综合保险，减轻监测户负担，降低监测户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户数量	≤19人	数量指标	监测户数量	≤19人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保险完成时间	8月前	时效指标	购置保险完成时间	8月前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防贫保障保险	16元/人/年			防贫保障保险	16元/人/年	
		家庭财产保险	10元/户/年			家庭财产保险	10元/户/年	
		农业保险	125元/户/年			农业保险	125元/户/年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80元/人/年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监测户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监测户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4031014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N” 防贫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资金计划的通知》，此次资金分配计划按照各县（市、区）脱贫户人数、边缘易致贫户人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人数（以下简称“严重困难户”）、“1+N”防贫综合保险各险种的缴费标准及市、县相应保费承担比例下达。项目资金用于2025年城区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人口，严重困难户、人口的“1+N”防贫综合保险。我区共计19人，其中监测户6户19人，市级下达资金1600元，区级下达资金4000元，共计5600元，为监测户缴纳防贫保障保险、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综合保险。具体包括防贫保障保险（保费16元/人/年，赔偿金额（防返贫检测范围收入标准-年人均纯收入）*人口数）、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身故保费15元/人/年，保额5万元；伤残保费15元/人/年，保额5万元，）、补充医疗救助保险（保费80元/人/年，保额3万元）、农业保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下达2025年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市级保费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乡村振兴中心【2024】1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时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止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数增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县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按照《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底完成公告公示，7月底前完成保险缴纳，12月前完成保险赔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我区19人（监测户6户19人）购买防贫综合保险，减轻监测户负担，降低监测户损失		给我区19人（监测户6户19人）购买防贫综合保险，减轻监测户负担，降低监测户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户数量	≤19人	数量指标	监测户数量	≤19人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保险完成时间	8月前		时效指标	购置保险完成时间	8月前	
			保障担保时间	全年			保障担保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30元/人/年	
			防贫保障保险	16元/人/年			防贫保障保险	16元/人/年	
			家庭财产保险	10元/人/年			家庭财产保险	10元/人/年	
			农业保险	125元/人/年			农业保险	1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8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8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减轻监测户负担		减轻	社会效应指标	减轻监测户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5403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44.2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